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7月19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股限制性股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6),授予价格为 8.1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蔡晓华先生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